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273-01 号

致：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耀传播”）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 在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110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此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计票、监票由两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召集人收到表决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公司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2.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3.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4.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5.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6.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7.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8.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9.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均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晓丹

承办律师：\_\_\_\_\_

晁杰

2021 年 5 月 18 日